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

2017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科奖〔2017〕01号）精神，2017年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已经开始，为做好今年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。请严格遵照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、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、《2017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项目（人选）的组织推荐工作，并在四川省科技厅网站（www.scst.gov.cn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（相关文件也在此平台查阅下载）。

二、形式审查要求。各校须按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主要内容（2017年度）》（《2017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

励工作手册》P106), 对推荐项目(人选)进行形式审查,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进行完善。推荐材料一经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不合格的, 将不提交评审, 而不再反馈申报单位进行修改。

三、关于公示。各校须对推荐项目(人选)按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, 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。公示内容参照《2017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公示内容》(《2017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》P105)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。各校需由教育厅推荐申报的所有材料须以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报送。公函内容应包括: 对推荐项目的初审情况; 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及结果; 推荐项目的数量和汇总表等。未按要求进行初审、公示、公函报送的, 不予受理。

五、推荐时间要求。请各校在2017年6月30日下午6时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。需经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由我厅签章后, 各高校自行统一报送至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。

联系电话: 028-86116034

